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办字〔2022〕2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贯彻江西省教育厅 《关于建立全省中小学“三违”治理常态长效 机制的工作意见（修订）》和《江西省教育 “三违”问题处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近期，江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建立全省中小学“三违”治理常态长效机制的工作意见（修订）》（赣教办字〔2021〕17号）和《江西省教育“三违”问题处理细则（试行）》（赣教办字〔2021〕18号）两个重要文件，对今后一个时期推动我省“三违”治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关于“双减”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我市“三违”治理工作走深走实，现

就我市教育系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这两个重要文件精神通知如下：

一、从提高政治能力上，深化对“三违”治理重要性的认识

“三违”现象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动摇了教育公平底线，严重影响了广大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损害了教育形象，影响了教育生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三违”治理工作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双减”的战略部署，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重要职责，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提高政治能力上贯彻落实好“三违”治理的工作部署，从省会城市率先“作表率、勇争先”的标准上抓好“三违”治理工作。“三违”治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充分认识“三违”治理的长期性、艰巨性、反复性等特质，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综合治理、常态长治”的策略，采取有力举措，层层压实责任，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塑造教育良好形象，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创设良好的教育生态。

二、从提高执行能力上，坚决按照省厅的工作要求抓好落实

1. 开展一次专题学习研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迅速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研读省教育厅“两个文

件”精神，准确掌握“三违”行为的界定标准、政策要求和相关违规处罚规定，为维护正常的教育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作出贡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应尽快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和完善常态长效工作机制，有序推进“三违”治理工作。

2. 签订好一份公开承诺书。各级各类学校在深入学习省教育厅“两个重要文件”基础上，在本学期末结束之前组织全体教师（含编外聘用、借用教师）签订《杜绝违规有偿补课、违规订购或推销教辅材料公开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在学校张贴，一份送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存档，做到不漏一人。

3. 建立一支高效的治理队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省教育厅“两个文件”要求，结合“双减”工作专班机制，充实完善治理工作队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的方式随机暗访突击、依据线索定点查，高效率开展区域治理工作，加强对“三违”治理的日常监督，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杜绝“三违”乱象发生。

4. 设立一条治理举报专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利用管网局长信箱等，受理“三违”现象举报，做到电话有人接、事务有人办、案件有人查。

5. 开展一次有深度宣传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在寒假结束前通过家长会、教师家访等线下活动，通过学校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形式，用通俗易懂“接地气”的语言宣传

党中央的“双减”政策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宣传省教育厅“三违”治理文件精神和要求，营造教育部门抓落实、家校共育齐参与、社会各界广支持浓厚氛围。

三、从强化震慑威力上，严罚重处单位和个人的“三违”行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在“三违”治理中要严肃问责追责，对顶风违纪、铤而走险的违规违纪行为，做到“零容忍”。凡发生“三违”问题的学校和个人，坚持核实一起、查处一起，从重从严，达到处理一例、震慑一片、治理一方的效果。市教育局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治理工作不到位，发生2起“三违”行为并核实的，约谈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年终绩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对问题频发、问题查处不及时、处理不到位（包括因调查或处理不到位被主流媒体曝光、引发社会舆论等），取消当地教育行政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对于发现学校和教师违反治理“三违”问题的，按照省教育厅“两个文件”规定，结合《南昌市教育局师德监管及“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严肃处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管学校于2022年1月30日前，将本地“三违”治理工作方案、教师公开承诺签署情况、“三违”问题责任部门联系表等材料，送达市教育局“双减”专班，联系人：吴季鹏，联系电话：83950902。报送邮箱6357829@qq.com。

- 附件：1.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教育行政部门“三违”问题责任部门联系表
2.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所辖学校教师签订公开承诺情况统计表
3. 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教师签订公开承诺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教育行政部门
“三违”问题责任部门联系表

单位：

责任领导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举报专线电话

附件 2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所辖学校
教师签订公开承诺情况统计表

单位：

完成签订公开承诺学校数	已签署公开承诺书教师数

附件 3

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 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教师签订公开承诺 情况统计表

单位：

开展承诺书签署活动时间	已签署公开承诺书教师数